

軍兼省長閻

村政問題輯要

村政處編輯股校印



督軍兼省長閣 觀村綱要

一村政治如何

二村公道如何

三村仁化如何

四村長副責任心如何

督軍兼省長閣 採訪村仁化之標準

親慈 愛而不溺 望而不迫 惟道義是期 非富貴是責

子孝 善繼其志 善補其闕 善養其身 善娛其心

兄愛 讓以聯情 導以趨善 不藏怒焉 不宿怨焉

弟敬 尊兄之志 從兄之言 匡兄之失 先兄之勞

夫義 尚德不尙容 貴賤不移 扶之以道 信之當篤

妻賢 貞節持身 和儉處家 助夫以孝 從夫以仁

友信 相結以義 相勵以志 貧賤不忘 患難不變

鄰睦 出入相友 禮俗相交 忍讓相處 患難相救



序言

山西政治自

督軍兼省長閻公兼篆以來苦心孤詣盡力擘畫庶政日有起色其間政旨亦幾經不變始發明所謂村本政治者事屬創舉迭次召集會議知事委員聚於一堂凡有質疑

兼座靡不竭誠解答業經陸續披露報端第恐日久散佚無以資關心村政者之揣摩乃請命彙集成冊顏曰解答村政問題輯要析類序之曰販賣煙丹類曰吸食煙丹類曰失學兒童類曰村禁約類曰息訟會類曰保衛團類其不屬於此數類者都歸之於雜類本原一貫無待區分姑以類從聊冀醒目云爾

編者謹識

上海

海

書

藏書

解答村政問題輯要

販賣烟丹類

村政處編輯股校印

問。對於販賣煙丹的。似非用嚴密的調查及搜查法。不易寒其膽。緩和辦法。有無可慮。

答。此次就是認從前的法子。太不嚴密。從前明知某人販賣煙丹。無證據不敢去抓。此次凡有嫌疑的人。不要證據。都可教訓他。都可管束他。還要教他討保。此其一。從前費上許多力量。止能查出少數人。此次拿上與人爲善的調查法。只要民心一動起來。一朝便可完全查出。此其二。從前對於販賣煙丹的人。並不能每人派上三個警察。時常看他。此次令他自找三個保人監視他。比警察還嚴密。此其三。

問。從前搜拿煙丹的力量。實際上賴有賞金。此次辦法。獨不慮理論。上是嚴密。實際上是廢弛乎。

答。從前搜拿煙丹。全靠巡警區警。他們能熱心搜拿的原力有兩種。一種是官長督促的力量。一種是賞金鼓勵的力量。此次辦法。於少數警察之外。添了多數的人民。此實際上不至廢弛者一。人民抓獲。亦有賞金。保圍團施行細則內規定明白。鼓勵少數警察的辦法。變為鼓勵多數人民的辦法。此實際上不至廢弛者二。況且拿獲煙丹人犯。罰交村費。不特鼓勵一人。並且鼓勵全村。此不至廢弛者三。以上三端。已足以證明實際較前嚴密。絕不至於廢弛。但此猶小焉者也。尚有精湛二義。述之如下。第一。從前罰款。交到官署。人民心理上認官吏禁煙丹的心輕。罰錢的心重。精神上反認禁煙為萬惡。此次罰款歸村。掃除人心上

許多禁煙的障礙。添了人心上許多禁煙的興趣。第二。人皆有我見。無不願本村好者。此次辦法。用金錢鼓勵村民外。更有一鼓勵村民向上心的效果。用村民向上心的力量。當然比用拿金錢用警察的力量大得多。據以上看來。豈止理論上的嚴密。實際上比從前嚴密很多。

問。一村好的防害。一村惹不起他。一縣好的防害。一縣惹不起他。販賣煙丹的人。大勢力的很多。全靠村裏。如何了的下去。

答。此次的辦法。是與好人一個自新的路子。是與能自新的人一個自新的路子。反過來說。就是被壞社會壞政治習染壞的人。應當由我們政治上社會上費力的把他救出來。不應該先拿上法律問他罪。若是真正的壞人。妨害一村的。應當由縣知事辦他。妨害一縣的。應當由省長辦他。一村人真正要以為把他除了合乎公道。知事就可以依法把

他除去。

問。販賣煙丹的。行蹤詭祕。調查較難。靠着村中安得無遺。

答。販賣煙丹的。不容易調查。誠然。但於不易調查之中。猶覺得區易於縣。村易於區。舍從村中設法外。豈不更難。

問。隱匿或已取保復犯之販賣煙丹的。村中查出來。可以村中罰辦。非村中查出者。或村中查出而辦不了的。應如何辦。

答。應先研究此次的辦法下去以後。縣裏究竟還有抓之必要否。誰家販賣煙丹。隣里無不知者。可見村人監察。總比區縣嚴密。與其使警察抓。莫若賸出精神來。鼓勵的使人民抓。人民起來做。不異於變少數的警察爲數十百萬警察。還愁抓不住。還愁辦不了嗎。至於非村中抓住的與村中抓住辦不了的。應隨時應變的辦法。應該交村辦。就交村辦。

村辦不了的區縣辦。譬如結夥販賣開槍拒捕等情。知事極宜注意。並且作知事的還要注意保護村長勿使受害。稍一不慎。於村制上就發生許多障礙。怎麼樣就能保護他不受害呢。非幫助他使他辦事勿過火不可。並且要知道能幫助村長不犯法。就是提携村本政治的好知事好區長。能知道村長的人格與村長的動作。不對處替他修正。就是能幫助村長不犯法的好知事好區長。

問。過路之賣販煙丹者。查獲後應如何辦。

答。過路販賣者。無關乎本地人心。依法辦理。輕重按事酌定。

問。販賣煙丹者。復犯時原保人應負如何責任。

答。如果原保人不受處分。即等於無保。如處分過當。致無人敢作保。亦爲此事阻礙。遇此情節時。應斟酌村中習慣處理之。（如罰神前跪敬

紙或獻犧牲等等)

徐溝縣趙知事提議請示販吸金丹發現三犯時應如何處辦案。已於此次會議十項問題內解答之。或令作工。或交村長副察看。或再施戒。應由知事因人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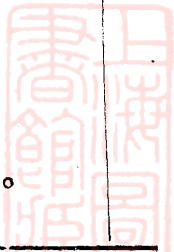
屯留縣王知事提議防範客籍傭工人販賣金丹案。

此等客民可按村民一例辦理。

問某甲販賣烟丹。經村長查報後。煙犯亦自認不諱。但煙丹並未全數交出。宜用何法使之全數交出。

答勒令交出。否則嚴行搜查。

問販賣煙丹人某甲。其結討保後。利心萌動。暗託乙某。代為販運。突經敗露。其保人應否負責。



答，應負責。

問，村內如有巨紳及土棍販賣或吸食煙丹，自己絕不承認。村長副
問，鄰長既不敢報告，亦不敢干涉，當如何辦理。

答，知事辦之。或由委員通知區長，爲之作主辦之。

問，對於販賣煙丹人，已具保結者，表面上似不販賣，其實乃出資委
托他人販賣。此種人究該如何辦理。

答，抓獲處罰，並應罰其委托者。

問，販賣煙丹的取保後，仍有販賣情形，如有負責任之村閭長，固不
難察覺。惟遇村閭長不負責任時，則官廳應用何法，方能查出。

答，鼓勵村閭長負責。否則另選之。一個人不打算好，一個人好不了。一
村人不打算好，一村好不了。但是人沒有不願意好的，即使有不願意

好的。亦沒有不怕不讓他壞的。

問，設有大宗販賣煙丹。家藏甚多。當此整理之際。彼心切實了解。並不犯法。即將所有煙丹完全提出。請求村長酌量出價。是否村長應當給價。

答，當然不給價。並應將所提出之煙丹。立時當衆焚燬。

問，明知不日將死之病人。如吸食煙丹。將其子弟與其運來之煙丹。抓獲時。是否可以照常例處斷。

答，如不懲治。恐借端效尤。如依法懲治。又恐於人情有碍。總之。事情不是死的。是活的。遇有此等情事。須準情度理處之。尤以不背村中大家的公論爲要。

問，煙民抗不服戒煙丸。及婦女暗賣煙丹等事。應如何辦理。

答勸令服之不聽。強制服之亦可。對於婦女販賣煙丹。應責成其夫。使之速改。如仍不悛。應多方婉勸。除再無辦法外。不可輕易搜查。此處須用心力。不可圖省事。

問。販賣金丹者。如係村中最有勢力之人。不具結。不覓保。宜用何法處之。

答。辦法很多。由村閭鄰長監視。至仿照山陰縣陳知事辦法。將本人帶押衙門。令其至親作保。中間法子。亦不止十百。應按照其人之身分。村中之人心而施之。

問。販煙丹人。施其詭計。將煙丹放置他處。或在野外買賣。勸捕皆無善法。將如何使其不販。

答。我認爲勸捕之間。層次甚多。（如婉勸、善勸、苦勸、熱心勸、與衆人勸、

時常勸，利害勸，持法勸，之類。）即捕，亦有許多層次。（如村捕，區捕，縣捕，平和捕，威力捕，之類。）我認勸捕皆有善法。但無愛人誠懇的心。或勸或捕。都是無效。

問，未編入戶口冊中之壞人。如係販賣煙丹。村人不敢保。即村閭鄰長亦不保。應如何處置。

答，應由知事吩咐村閭鄰長監視他。或命區長約束他。或帶至縣衙門。用種種方法警勸他。恐愒他。懲辦他。均須按情辦之。

問，販運鴉片。大抵多不由關渡入境。巡兵難以稽查。對於此等販客。有何善法。方能不使漏網。

答，專靠巡兵稽查。是不行的。須提起人民痛惡鴉片的心。一層可以減少販賣的人。一層可以提起人民全力抵禁販煙丹的人。所謂千人所

指無病而死。人怕社論比怕法律的心重的多。只要你能用心力提醒人民好善的精神。便有辦法。我常說販煙丹的人。能哄了官吏。哄不了人民。能哄了關卡。哄不了鄉村。所以我改這法子。期其嚴密。從前是一分的嚴密。現在是十分的嚴密。從前抓獲者。百分之二。現在辦法。做到三年。真能使販運者。無以自容於鄉黨。

問。販賣煙丹與吸食煙丹之人。交出之煙丹。應如何處理。

答。即刻當衆焚燬。不可轉手。免生流弊。如有抓獲賭具。亦當照此辦理。問。整理村範未着手之先。警察查獲販賣煙丹者。公認販賣不諱。能否照整理村範以後之販賣嫌疑人取保釋放。

答。應看村中心如何。由知事酌量辦理。如於整理村範無妨碍。辦罪可也。釋放亦可也。不必明文規定。須臨時決之。

問，吸食煙丹者。經三次以上之入會戒除。而仍繼續吸食。與販賣煙丹者。經三次以上之具結。而仍販賣者。當用何法以處治之。

答，吸食煙丹者。即犯三次。亦可酌量情形。三次五次六次入會戒除。亦無不可。至販賣煙丹者。一次亦不可令其白過去。抓住就要罰辦。不過分別個村罰縣辦而已。

問，縣中巨紳大族。以及省垣政界各要人之家族親友人等。如有作奸犯科。販賣煙丹。或吸食煙丹。教唆訴訟等情。屢戒不悛。知事區長束手無策。委員當持何種態度。始稱得體。

答，此等事項。宜由縣知事設法辦理。如知事亦無法可治。可令知事報告省長。至訴訟事件。委員當然不管。

問，煙土之來源塞清。掃除煙土始易於成功。山西環境。皆係產出大

宗煙土之地。邊縣努力掃除一分。內地即可省力十分。對於此項。似應先責令邊縣勤密整理。是否之處。仰祈鈞裁。

答。應先清內地。後及邊境。煙丹價高。反成懸賞。人民冒販賣之險。以致有意外之變。

問。惡紳土棍。販吸煙丹。無人敢保者。該如何處。

答。令其親族保之。或使特別手段。前已言之。

問。設有販賣嫌疑。人村長必令出結。該嫌疑販。亦情願出結。並令取具三家以上保結。該嫌疑人不惟無三家以上保結。且連一家也沒。有。如此樣嫌疑。人應如何辦理。

答。分別輕重。交付監視。或帶縣暫押。照山陰知事辦法。令其至親保之。無人保他。便是成功了。因爲人羣中不容此等壞人。

問，販賣煙丹者。有殘廢之病。又受妻子之累。不能有正當職業。專恃販賣爲生活。既不能悔改。又取保無人。應如何處理。

答，無論如何。不能謀生。亦不當以販賣煙丹謀生。

問，對於調查販賣煙丹者。如只問村長副閭鄰長等。不免有所遺漏。可否強令吸食煙丹者。確實報告。

答，強令報告。結果是個胡報。

問，村中不敢辦之大販煙者。置後處理。恐不免阻礙煙禁。而招其他販者之怨。不如是又將如何。

答，應先應後。須按情形辦理。均無甚難。村長不能。區長辦。區長不能。縣長辦。

和順陳知事提議。地隣直隸。直民販丹者。常有夜間入境。天明出境。

者應如何查禁案。

應鼓舞各村人民。熱心搜捕。凡外來之販賣。必內有線索。並令注意村內索線。如拿獲重賞之。知事須一費全副力量注意及之。此外再無善法。黎城余知事提議。請咨河南督軍嚴禁製造金丹案。

准咨河南督軍嚴禁金丹。

汾西張知提事議。已判刑期之販賣犯。稟請捐資修城。奉批駁。此次注重改悔。可否再爲提訊。果其誓不再犯。具結取保。准其捐交公款局。作工廠資本及開辦費。免其執行。

如真改悔。放之可也。萬不可因捐款之故。而故意釋放。

石樓錢知事提議。販土人犯分二種。販土者。多鄰縣商人。送土者。多陝省奸民。引路者。多本地窮民。此等窮民。以幫助犯科罪。似不無

可憫。若予摘釋覆判。必遭駁詰。擬請嗣後將引路窮民提出。歸行
政處分。

立法本係禁人爲匪之義。爲煙販引路。爲販賣之大幫助。若不以幫助
犯科罪。是縱人爲匪也。豈可哉。

遼縣閩知事提議。直豫墾種山地人民。其親友來往無常。吸售金丹
嫌疑在所難免。取保則無人敢負責。依法懲治。則家屬流爲餓斃。
可否驅逐回籍。不准再來。

此事難辦。全憑知事用心力作耳。我這六七天內。和大家說的話。就是
官與法的力量小。心與衆的力量大。應提倡人民之向上心。造成好善
的空氣。此等情事。自不致發生矣。古人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即此義
也。余嘗謂行政上有兩股力量。用官與法的力。等於百斤。心與衆的力。

等於千斤。我們此次辦法。就是於用官與法的力量而外。又添用心與衆的力量。豈不是更大嗎。明乎此理。則謂之得政竅。如不明乎此理。正所謂未得其千。而又失其百也。希大家留意及之。萬不可輕易驅逐。因驅逐之法。仍走了做官省力路子。治標於一時則可也。治本則不行。且驅逐回去。又來怎麼樣辦。仍然於事無濟。

五塞王知事提議。甲縣人販賣煙丹及聚賭經過乙縣。或在甲乙兩縣村外互賭。乙縣人民追捕。可否追入甲縣境內緝捕。若捕獲。是否歸甲縣村長辦理。抑歸乙縣村長辦理。

一、可以追入他縣境內緝捕。二、何村人捕獲。歸何村辦理。

洪洞楊知事提議。查獲販賣煙丹人。已由公社處罰。設事後有人報告該公社徇情輕縱。經縣查實。可否提案另辦。抑用維持公社辦

法。再村中查出賭竊鬥毆販賣煙丹各種壞人。賊證確鑿。由村辦理後。有無報縣備查之必要。

前一層應由知事斟酌當時情形。果徇情輕縱。而村中不平者。必係有一二有力者把持所致。爲提案合乎人心。則提案可也。至後一層。如村中報案則收之。若知事一一責其必報。村中恐太困難。

陵川劉知事提議。該縣與豫境毗連。如運貨物客商及脚夫。多偷帶金丹。經過關卡。收稅人等查見。又不免有私自賄放情弊。應用何法救濟。

此事救濟不易。如有私放者。撤銷其收稅權。查出者獎勵之。將來由釐稅處定一專章。

吸食煙丹類

問。已經犯案未經判決在押之吸煙丹犯。及在逃復獲之吸煙丹犯。均應如何辦法。

答。如係普通煙犯。令其戒除後開釋可也。如有特別情節。開釋後人心不服者。應依法辦之。

問。已判決之煙丹犯。因罰金未交在監換刑者。應如何辦法。

答。確能改悔戒除者。令其討保釋放。並令其介紹吸販煙民。

嵐縣丁知事提議。擬令煙民在一定期限內。自行戒除。村人實行監視。不取戒煙會形式案。

據稱該縣煙民。多係吞服煙泡。且能熬癮至十日半月之久。此語殊爲奇特。如能十日半月不吃。則必非煙癮可知。真正煙民。則必不能熬癮。應分別辦理。不可以少數特別情形。遂置戒煙會於不辦也。

沁縣知事提議。戲班吸煙。可否令領藥自行戒除案。

可令其領藥自行戒除。惟戲班到何村。須責令何村負稽查之責。但令人民全禁。則戲班自禁足矣。

問。設有某村煙民。毆打閻長。賭徒辱罵村長。經村閻長報告後。區長僅罰金數元了結。似不足以平村閻長之氣。有何辦法。方爲適當之解決。

答。此種問題。應從兩方面解決。一面對村閻長說。須用溫慰語言。消其不平之氣。一面對煙民及賭徒說。我本要嚴懲你。你的村閻長還替你講情。使彼等感激村閻長。自不至存怨恨之心。而兩方均得其平。

問。縣戒煙會用款。若知事過苛刻。不但煙民不便。而管理員因盡義務。亦覺難堪。若縣款不足。有何方法補助。

答。應由知事設法籌款。打算辦事的知事。必不至如此苛刻。

問。戒煙會管理員選擇甚難。若公正士紳。非因事推諉。即熱心不足。若用他村之人。事實又難辦到。以後對此等情事。有何辦法。

答。應由本村選舉公正熱心人充當之。總之事是人辦成的。人是遍地皆有。官長求則得之。舍則失之。

問。如遇乞丐有吸食煙丹者。應如何辦理。

答。應由村中管飯。令其入會戒除。

問。村中最有勢力之壞人。確係吸食煙丹。但不願入會戒除。有何辦法。

答。如能勸令戒除。勸之可也。否則暫可置之不理。先辦別人。辦別人以後。再以最懇切的話勸他必聽。可也。因爲所勸非空勸。後隨有國法在。

也。知事之權力在也。誰敢不聽。若真不聽。歸知事依法辦理。

問。自首之吸煙丹嫌疑人。應如何鼓勵以樹風聲。

答。用口頭鼓勵。傳播鼓勵。

問。村戒煙會管理員最難得人。應如何獎勵。使負責任。

答。選舉正人是第一層重要的。俟村戒煙會辦理完竣。再將管理員提高獎勵之。

問。戒退後再吸食者及初染煙癖者。誰負報告之責。

答。村閭鄰長負責。查出後。令其入會退癮。如違抗不退。亦可送區或送縣懲治。

問。服曼陀羅戒煙丸。謠言最多。到處爲難。應施如何方法。使煙民樂於服用。

答，應設法舉例解釋之。

問，設有烟民家無餘糧。獨有六七十歲之老母。如伊到戒煙會戒煙。老母便受飢寒。應如何辦理。

答，此種語言。純係託詞。應當不承認。即以一年中算。退煙丹比吸煙丹省錢的多咧。只有吸不起。焉有退不起呢。

問，掾屬紳士等三五成羣。時在某紳家吸煙聚賭。知事瞻徇情面。置之不理。應用何法解決。

答，遇有此等知事。委員即可回來。不必同他共事。白費你們的心苦。

問，入會煙民發生疾病。可否延醫診治。

答，可以診治。用感情對待他。這就是使他不再吸的一個力量。

問，煙民較多之村。對於戒煙會經費。實係無力負擔者。應如何辦理。

答，我想村戒煙會決不要許多錢。如確係無力負擔，亦可由縣款補助。但須限制濫費。力求撙節。因一切政治，皆由濫用經費壞之耳。

問，不顧廉恥之婦女吸食煙丹。既不服家人勸導。又不服村社約束。是否可以依法懲辦。

答，可以依法懲辦。但當事者須把心操到。善爲處理。萬不可因依法懲辦壞人。把大家報告路子堵塞了。

問，如其人雖係吸食煙丹。但具有特別之智能。（如醫生產婆之類）是否可以准其會外戒除。

答，應斟酌辦理。如果村中以為會外戒除對。即可令其會外戒除。

問，如村長明於事理。熱心職務。而身染嗜好時。應如何辦理。

答，令其戒除。以爲人民倡。

問設有吸食煙丹年老久病不能依次退癮應如何了結之。

答准其自由退癮。

問對於良家婦女吸食煙丹素無敗露者村閭鄰長因保全其人名譽不忍報告除感化外還有何種良法。

答應由村閭鄰長責成其夫或其父母默默勸導使其戒除。

問金丹盛行之縣村長副閭鄰長半多吸煙盡數改選事屬難行強迫戒除尤爲不易知事區長無法辦理若以有何辦法質之委員當以何語答對。

答此等人都得令他們戒除若村長副閭鄰長還不能戒退是知事無能。

問有一種煙癖者每經調查時可七八日不吸不調查時則又事吸

食此種煙民當以何法使之永久不吸食。

答此等人宜使反復戒除務使其戒除淨盡而後已。

問既入戒煙會的煙民從他身上或飲食內檢出煙丹不辦則皆圖倖免率相效尤會歸無效辦則當如之何。

答此項問題應在未入會前解決能使吸者良心覺悟樂於戒除自無此問題此余所以屢言心政也。推情也用衆也不可輕用強迫也。喚醒其家族也。鼓勵村中輿論也。意即在此。若無此工夫強制入會檢出煙丹以後只好將夾帶扣下再令戒除。

問女煙民恒多稱有數月胎兒不肯服曼陀羅戒煙丸欲用和平戒煙丸可否令老年婦探其腹部以驗真僞。

答不必探驗既稱有胎兒可認爲真確令服和平丸待至月足後如尙



未斷淨。再令服曼陀羅丸。

問紳士吸食煙丹。知事不能使之戒退。應當如何辦理。

答。應將情形報省。

問。村閭長若有吸食煙丹。或其他各項嫌疑。伊不能先改。而使人民先改。人民必不服從。當何以處理。

答。當然使村閭長先改。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問。縉紳吸食煙丹者後戒。人民不服。先戒恐碍面子。將如之何。

答。先戒才有面子。爲何說先戒恐碍面子。

問。如何使人民樂入戒煙會戒除。

答。欲使人民樂於入戒煙會。第一管理戒煙會的人。要有熱心。待煙民要情理。並且要事先教大家通清楚了。爲甚麼這回放下法律要用

情呢。本省長對於自己的子弟吸煙丹。願意與他退癮。不忍心先問他的罪。這就是這一回放下法律。用人情的根子。

問，如何使入會人民全行戒除。

答，欲使入會人民。全行戒除。不在乎嚴密的管理。在乎懇切的勸導。使入會的煙民明白了。以後不退了。終究是不行的。使煙民家族明白了。這一回就是成全你們人家的好機會。

問，如何使人民戒後不再吸。

答，欲使人民戒後不再吸。用本人的向上心監督本人。是第一個好法子。用家庭中大家過日子的心監督他。是第二個法子。利用全村團體上要好的心監督他。是第三個法子。利用全村人怕他再吸起來。村中再花錢的心監督他。干涉他。是第四個法子。利用村長副閭鄰長的責

任心干涉他。是第五個法子。利用再吸起來怕知事把他放在煙民工廠。煙民農園裏邊作工。是第六個法子。第一個法子的效力最大。第六個法子的效力最小。

夏縣馮知事提議。添設縣自治戒煙會。專爲紳學各界人戒除案。（即以原戒煙局經費設立之）

答，可照辦。

夏縣馮知事提議。農暇戒除煙癮。商人亦將忙期除過。以順輿情案。答，可照辦。

虞鄉周知事。榮河曾知事。臨晉余知事。河津蔡知事提議。以縣境距省遙遠。官廳抓煙具。可否由縣署召集士紳焚燬。或改解第一高檢分廳焚燬案。

答。俟交法庭核議後。通令知照。

石樓錢知事擬請區戒煙會。由知事掾屬區長担任講演。村戒煙會。由村長副教員紳士担任講演。每日到會一點鐘。戒煙人民。庶不至再犯三犯。

答。能如此辦到。甚好。但須知事費十分心。掾屬區村長等始肯費十分心。此非語言所能收效。

朔縣張知事提議。煙民工廠。及莠民習藝所。可否採用請負業。以補救之。緣瘠苦縣分。籌款維艱。採用請負業辦法。將煙民游民之屢犯者。由縣審察其犯情。規定作工之日期。包辦他人之水渠。或煤窯。或農園。所得工資。除由公家按其地方生活程度。給足衣食外。餘留工資。均俟作工期滿。一併交付其家屬。以爲該煙民莠民日

後謀生之資本。如此則該煙民等有勤勞之習慣。又有工資之積蓄。必不至爲生計所迫。再蹈法網。若初作工時。恐其逃逸。不妨責令討保。

答。此議甚對。可照辦。如果辦有成效。並可通知各縣。

朔縣張知事提議。區自治戒煙會內。可否附設調驗室。調驗退而復吸之煙民。由戒煙局經費項下。酌撥補助費。

答。可設調驗室。須用心監查。勿圖省事。萬不可因少數人復吸。而全數調驗。致惹民怨也。

猗氏朱知事提議。擬從歷年公欸節餘項下。撥支洋一千元。作爲開辦費。暫行設立工廠數處。以爲收束煙民之最後辦法。

答。非辦不可。亦非得人不可。因此非做到煙民工作所得。足供煙民之

衣食不能常久。切望於選用管理員時注意。尤須從鄉黨中求其短衣者。此等事。用人當脫去學問萬能的舊學。要信任心靈萬能的道理。

失學兒童類

沁縣溫知事提議。失學男童。請設冬春學校。及遊行教員。並於村校附設女班案。

答。設冬春學校。並附設女班均可。惟遊行教員辦法難得其人。非得勤勞教員不可。否則恐蹈模範示教之結果。

問。設有家境殷富之子弟。不入學校。縱入校。或作或輟。應如何辦理。答。能上學的人家不上學。前已定下罰錢的辦法。但從前罰錢是歸衙門。此次罰款是用補助貧兒課本。部章是三元罰金。咱此次擬定一元罰金。現在令教育廳核議。

問對於調查失學兒童。可否將女子一並調查。列入表內。

答。可將女子一並調查。列入表內。不過免學當從寬辦理。

問。調查之下。如某村女子失學者最爲多數。但該村風氣閉塞。人性梗固。僉謂女子不出閨門。嚴守積習。雖經勸誡。仍抗不上學時。應如何處理。

答。非地開了。不能下種。非人心開了。不能普及教育。祇可多勸。千萬不要輕罰。如罰後能上學者可罰。如罰後仍不上學。反不如勸之爲妙。

平魯。放知事提議。失學兒童。一因縣款不足。不能補課助本。二因師資缺乏。試辦循環教授。均感不便。現已改作兩校。嗣後如何普及。請核示案。

答。省署現無款補助。可就縣中節省其他經費補助學款。冬春兩校可

照辦。

汾西張知事提議。各小聯合村學校。距離甚遠。地面寥廓。道路崎嶇。各辦各處。則助力甚薄。組團游行。則勢所不便。應用何法。

答。只好各辦各村。游行恐事騷擾。

左雲郭知事提議。擬託國民學校教員宣傳整理村範之要旨。俾人民易於了解案。

(甲) 每星期日。騰數小時工夫。抽晤學生之父兄。作懇切之村範談話。

(乙) 利用冬令農暇。人民集公於廟。或在街閑話之時。講解整理村範懇切之言詞。

(丙) 每日課餘。對於學生講整理村範之益。二十分鐘。使之宣傳。

於社會及家庭。

(丁)協助出力各教員呈請酌予獎勵。

以村中學校爲宣傳政治之基地。甚是。但政治之精神貫注。此事亦甚易爲。深盼見之事實。勿徒托之空言。

村禁約類

問、凡違背村禁約所定之事。一切事項。非經該村社。或息訟會之了結判斷。區長不得處理。是否可行。

答、其說甚對。但不敢定爲常法。因村民辦事的經驗不夠故也。

問、村長副用村禁約訓息訟會事項。查出後可否令其無效。

答、應告知以後不可如此。人心不平者。應歸無效。人心以爲平者。亦可聽之。

問村禁約條款過多。實行不易。可否先令禁止村範以內事項。不必過於屑碎。

答。可隨村中人心習慣。不必限制條款。人心上無習慣。上亦無訂爲禁約。亦是假定。

問。如有違背村禁約之兩造爭訟事件。或經息訟會準情和解。或經官聽依法判決後。村中對於該兩造違背村禁約。應否置議。

答。此次所辦之息訟會村禁約。原是幫助司法刑期無刑的意思。所以息訟會能和解了的事。就認爲村禁約內沒發生。村禁約能了下的事。就認爲息訟會沒發生。至於村內了不下的事。歸縣衙門辦理。就認爲村禁約息訟會俱沒發生此事。此次辦法是要求公道。故村內能公道。就在村內處分。村內處不了。就在縣裡處分。

問。按村禁約處罰村民時。除村長副外。他人可否參預。又村副與村長不在一村時。有事即召村副。未免困難。獨由村長處罰。似近專斷。此種情形。有何較好方法。以解決之。

答。執行村禁約時。應分主村聯村。主村即以村長招集閭長或鄰長。聯村以村副執行之。如遇特別情事。即全村人亦可參預之。均應由村中自己決定。

問。村禁約倘定有禁止吸食煙丹之文。如有戒後再吸者。應否依照村禁約處罰。

答。當然依照村禁約辦理後。令再戒之。

和順陳知事提議。各村禁約。現已彙編送省署。擬請俟村民了解後。隨時修正。

答。此次各縣呈送之村禁約。多不合我的意思。你們回去後。須多方開道人民。使他們大半明白了整理村範的好處。然後再開村民大會。把村中一切不好的事。與人民詳細討論。必使人民齊聲吶喊。某事可禁。把人民公認爲可禁的事。通同寫出來。才算是真村禁約。現在的村禁約。通同是假村禁約。非徒無益。反恐把舊日固有禁約。亦歸無效。

安澤唐知事提議。處罰村公費。可否由縣擬據四柱清冊。按年造報。以妨流弊。

答。可酌量辦理。但近來有人說。村長副有濫支村費情弊。知事應隨時察查。並令將村支出每年公佈一次。

永和張知事提議。村長辦理禁約。捐款如不使報縣。恐生流弊。如使報縣。又多煩難。應否每月由縣派員分赴主村。調查確數及實事。

報告縣署存卷。

答，可是可。恐縣署亦難久常。如此辦理。你先試試看。

鄉寧丁知事提議。村禁約如有處理不當之處。被罰人向區長或知事聲明。請求糾正。應如何辦理。

答，應予糾正。但須以村中習慣法爲准。

息訟會類

問，息訟會如有武斷。或受賄情事。當事人又無起訴或反抗能力。當如何辦理。

答，應由委員函報知事。並函呈省長。

問，城鎮地方。商人較多。可否另立息訟會。另訂市禁約。

答，街村一致。市禁約可以訂之。商人有商事公斷會。息訟會可不可設。

立。宜分別處理。恐人民與商人有時鬧意見也。

問。息訟會已經和解之事。可否使其摘要。由該會存案。

答。存案事暫可緩議。此等事官廳不可作主張。恐與村中增開支也。應由村人自定之。

問。息訟會辦法。只有公道爲人調和事的權柄。如該會有濫行職權。拷打當事人情形。而當事人不讓時。應如何處理。

答。起訴告他。

五寨縣王知事提議。息訟會既無經費。又無差人。遇有報告評議事。件。邀集會員暨兩造。苦於無人。可否由村款內臨時雇人。抑由兩造分攤。若一造不願到會。或不願出錢時。應否強迫。

答。不必規定。可按村情由村中酌量定之。村難可。兩造攤之亦可。若定



爲一法。適於此村。未必適於彼村。總之。我此次的意思。是與人以便利的機會。如惡風已張的村子。公道力量薄弱。不設息訟會可也。我輩以利民之心。行利民之政。不可因此而與人民以不利也。切要切要。

武鄉傅知事提議。息訟會會員餐費。村警小費。應由當事人擔任。乃曲者多不允許。若由食者攤交。恐嗣後召集不易。可否變通制限攤派。抑或由村公費內開支。

答。變通制限之亦可。或由村款支給。或令兩造自由攤派。均無不可。但爲數不可太多。總之。以後不可靠章程辦事。否則。是僅有照章奉行之書記。而無拿心辦事之知事了。

保衛團類

大同馮知事提議。保衛團捉拿盜賊。宜破除縣境一體追緝案。

答，可以照准。

問，保衛團如有查煙栽贓情事，應用何法防止之？

答，應依法徵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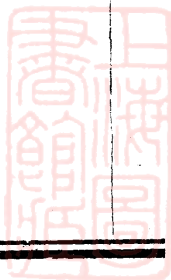
問，如有壞人願入保衛團，而村民礙於情面，不反對，或不敢反對時，應如何處理？

答，應由區長阻止之。

問，各村保衛團成立後，對於稽查本村窩藏匪人，捕拿強盜土匪，查禁販賣煙土金丹等事項，保衛團完全負責，而村警似無用處，應否取銷？

答，如保衛團成立後，村警可留與否，應由村中自主，不可干涉。

黎城余知事提議，委任退伍在鄉軍人爲保衛團教練員，酌予津貼。



分村担任。召集團丁。實行練習操練。並習拳術。以資捍衛。
答。惟辦理保衛團。實非易事。因人民習於安生。且辦理此事與息訟會
不同。息訟會解難於已成。順乎人情。保衛團防患於未萌。有反於習慣。
尚希爲知事者。慎重爲之。尤不可講形式尙表面。致村中花錢。

雜類

問。對於紳士施行村範辦法之種種困難。應如何解除。

答。豎裏說。村長了不下的。應由知事區長想法子感動他。橫裏說。少數
人了不下的。應由多數人勸告他。

大同縣馮知事提議街村長副宜久任案。

答。此議甚對。惟所請改定爲三年一換。查原章本可連任。無用另改。
汾陽縣牛知事提議。選任村長副。提携監督。有何方法。請明令案。

答。須用活法。不能明文規定。可參照已印散之提案解釋第二項行之。應於平日多方考查。清楚某人能辦事。不做村長副。臨時能否選出。不能選出。有何原因。或有意見。知事調和之。或因地方區域關係。知事應公平均配。使得其平。我認爲不難於清楚村中內容。難於知事有想清楚村中內容的心。

崞縣趙知事提議。嚴令取締委員下鄉。藉端辱蟻村長副案。

答。此議甚是。應由省公署於委員出省時訓令之。並行廳道遵照。

崞縣趙知事提議。限制招集村長副。每年次數。不可過多。以免費時費錢案。

答。此議甚對。前已有令通飾。以後各知事均宜注意。

大同縣馮知事提議。請設村政講習所。以傳習村長副案。

答、應集合國民學校教員於各區。知事到區（每區須住三五日）將改進村制等書講授。再令各回所在之村。將閭鄰長及人民分日傳習之。如此則便於村長副。且易普及。

大同縣馮知事提議。請提前籌辦市政案。

答、可以籌辦。惟此事重在得人。否則誠恐徒爲位置人員之機關。於實際無裨。

大同縣馮知事提議。肅清煙賭特別障礙。（密戶車站鄰省）應請設法解除案。

答、密戶可仿陽泉各密戶自戒辦法行之。車站可照平定壽陽辦法行之。鄰省輸入禁品。應照過路辦法。並應注重保衛團以清內地。

潞城縣柳知事提議。擴充稽查隊。協助警察。擇要駐紮。盤查過路販

運金丹。並請特別給賞偵獲少數金丹之保衛團案。

答。現不採用稽查隊主義。應仍注重保衛團辦法。偵獲少數金丹案之給賞。應俟另文規定。緣舊日禁煙章程。待修正者尙多也。

離石縣賈知事提議。請以擴充區自治戒煙會爲主。村設臨時戒煙會爲副。取民辦主義案。

答。此議甚對。惟注意得人。

文水縣楊知事提議。山村推行義務教育案。

答。可照辦。惟招生傳習師範。每村保送學生一名。若一村確無識字人時。即保外村人亦可。不必拘定本村人。

離石縣賈知事提議。採取循行教授法案。

答。循行教授。以得人爲主。該縣於各區先設一處試辦亦可。

屯留縣王知事提議。籌畫教員。不易得人案。

答。應仿照榆次用高小畢業生。尙嵐用高小未畢業生。汾陽用商人傳習以補助之。總之教員得人。非求之於知事心血上不可。不能止從規則上解決也。

嵐縣丁知事報告。國民學校。一律實行男女合校。並籌設簡單學校。及農暇學校案。

答。男女合校。應分班分室。簡單學校及農暇學校。可酌辦。

繁峙縣熊知事提議。請行迴環教授。師資缺乏。應用何法救濟案。
答。迴環教授。重在得人。師資缺乏。可飭高小畢業者。學習簡易師範。其他人員。但有能充教習者。即可傳習師範。

繁峙縣熊知事提議。請將重利盤剝者。列入村範限制案。

答。重利盤剝。固屬可禁。但須從受病原因處救治。此是兩方面的事。借債人無信用。限制利率。亦無人敢借。有信用的人。自不受重利盤剝之害。可不必列入村範之內。

離石縣賈知事與縣牟知事提議。以村莊散碎。距離較遠。整理各村。寬以時日。不拘一日一村案。

答。山地村莊零碎。大致皆然。不但離石與縣。據八縣經過情形。考察山村。較平原易。以山民人情簡樸。嫌疑人少也。此事係戶口多少之關係。大村莊零碎之關係小。該知事擬每聯村必親到。不止到主村。所請加增時日。自可照准。惟既加增下鄉日子。自不至退後整理的日期。以免考核成績。致有參差。

大同縣馮知事提議。設游民習藝所案。

答游民範圍太寬。內容應專收莠民。此事很要緊。但要得人。並要辦到。除管理員外。不開支縣款方好。

沁縣溫知事提議。數縣聯合設立工場。並附設婦女工科案。

答。數縣聯合難辦。可由一縣自辦。且應注意得人。辦工場是生利的事。除建設費及管理員薪水應用款外。其餘能以工場收入爲支出。不另開支爲要。或變工場爲農園辦法亦可。

崞縣趙知事提議。設法爲游民籌生計案。

答。與其謂之籌生計。毋寧謂爲禁游惰除壞病。山西地廣人稀。但使人不游惰。自有生計。可照解決大同縣提議設游民習藝所案辦法行之。離石縣賈知事提議。整理村範旅費。請由地方款核實開支案。

答。應由陽曲等八縣。按經過事實。酌中開具數目。再行核定。

沁縣溫知事提議。星期不放假。一則功課早完。應添教何課。一則學生不能回家取米麪案。

答。課本授完。可分別令其補習。或授以師範農工商及現行法令政治各實用之課。星期日不能回家自取米麪。可於非星期日使其分組輪取。不必留星期痕迹。

沁縣溫知事提議。請遇有人民控告村長副。先行縣查復案。答。可以照准。

醇縣趙知事提議。供給差徭。請另加津貼案。答。應交軍務課議定辦法後。另行通知。

醇縣趙知事提議。請更調各項助治人員。知事參加末議案。答。以後應另定掾屬區長俸給考核辦法。先飭試用三個月。由知事出

考語。分別去留。並釐定俸給。用加俸不調人辦法。以資熟手。

介休張知事提議。請縮小分區域。增加區長案。

答。所見甚是。惟爲經費所限。難辦。

嵐縣丁知事請注意嵐縣實際。予以相當提携案。

答。應自勉之。

興縣牟知事提議。整理村範之討論辦法案。

答。農民協助固是。紳商亦應團結一氣。

陽曲等三十四縣知事提議。將實察員報告。抄發各縣。限期答覆。及

知事整理村範填報表。圈交實察員復查案。

答。報告公開甚好。應即照准。不但與知事公開。並且宣布民間。

靈石駱知事提議。第一區戒煙會與戒煙局歸併案。



答。可以照准。

又提議高小學生功課。應令背誦。分別勤惰案。

答。國文應否背誦。候交此次教育會議擬定之。

興縣牟知事請通令知事下鄉後。掾屬在署負責案。

答。當然負責。不必通令。

方山縣鄭知事提議。整理村範圍內。警察或駐縣保安隊。抓獲煙土。送縣供證確鑿。應如何辦理案。

答。應依法辦理。

問。設遇有在教教民。有各項嫌疑時。村長副多不敢報告。即間有一二報告者。知事亦無可如何。應用何法辦理。

答。外人傳教。是要行好事。入教人民。也是願意學好人。如教民橫行。就



是違背教旨。亦斷不能不受國家法律之制裁。簡言之。即許人入教。不許人不說理。後遇有此等情事。應以普通人民對待之。

問。官廳按普通人辦他。教堂反庇護他。又有何法對待。

答。教堂絕不會庇護這種嫌疑人。因為這種嫌疑人。與教堂的宗旨不合。教堂是教好。焉能庇護人壞呢。（某生或云實有此等事。）即有其事。亦係教堂門房的庇護。決非教堂的主人庇護。這種關節。也要認的清楚。

問。門房的庇護。應當如何辦理。

答。找出能與他主人說話的明白人。說明庇護的情形。事即可了。

問。鄉間有富有貲財者。自少及壯。毫無所事。勞心不能。勞力不可。當用何法辦理。

答，聽其自然。此不是游民。可謂之閑人。

問，甲村人往乙村販吸煙丹或賭博。經乙村發覺後，應歸何村辦理。

答，發覺之村辦理。

問，委員下鄉後，人民以民刑事件，請求判斷者，應否辦理。

答，此係司法範圍，應當不辦。如能以息訟之心，勸解了事，未嘗不可也。

問，大區面積數十里，小區十數里，今後欲區長勤於下鄉，各區每月旅費，似不宜一律計算。

答，實報實銷。

問，縣知事與掾屬區長，感情上如不相容洽，以致辦事上諸多滯澀，應如何辦理。

答，此後此等事當少。知事非得掾屬區長幫助不可。若真真不能與掾

屬區長容洽。即是了不下這回事來。你們應追究不融洽之根原。安在能調停。即調停之。否則。應將其不融洽之根原。呈報省署。

問。查村內有壯年之人。在村則爲常人。出外則爲匪人。應如何辦理。
答。應由爲匪之處。抓獲處罰。

問。竊盜多係夜晚潛行。村社監視。似加倍困難。

答。應於平日勸令改悔。社會上只能制服其行。不易制服其心。

問。設有縣長到某村覆查時。而該嫌疑人。適往他村。將必待回村而令其具結乎。抑吩咐該村長代爲處理乎。

答。應吩咐村長。俟該嫌疑人回村後。令其具結。

問。調查各村村範成績。可否每村各備一冊。按月查核。

答。村政處另有空格。可按表報告。

問。村長副有各項嫌疑者。應如何處理。

答。令從速戒除。

問。如何能使村長副報告各項嫌疑人。痛言無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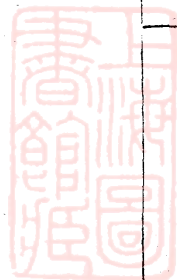
答。先令村人明白整理村範。是救人的事。是爲一村好的事。如此村長報告下他。他必不怨恨。則村長自敢直然報告。

問。調查有無漏網各項嫌疑等人。以何法爲善。

答。應於未到村前及離開村後。從兩個鄰村訪問之。不過須善用其言詞耳。再到村後。須視其村情如何。亦可斷其有無漏網。

問。游民欲求生業。因無人介紹。當以何法處置。

答。只要游民改悔。不愁無事幹。因山西地廣人稀。生計易謀。故也。觀直隸山東河南各省人民之來山西者。數年之後。無不豐富。概可見矣。



問。賭博多在村外古廟偏僻之處。村人監視。或難周到。應用何法以處之。

答。還是用村人監視。如村人不能。他人更沒法子了。

問。知事區長。每月下鄉日數。應以何方面消息爲標準。

答。應令縣署及區公所交出縣長及區長下鄉日程單。按單考核。並詢問村民以資參證。自能得其底蘊。

問。大縣知事。與小縣知事。下鄉日數。是否可以一律規定。並縣署事情忙閑不一。是否可以變通下鄉日數。

答。應變通之。不必過於拘泥。總期得個公平就是了。

問。村長辦事不公。道。但爲本村多數人選出。又爲知事袒護。應施以訓誡。抑行撤換。歟。

答。訓誡撤換。是知事區長的責任。委員的責任。就是指導區長。幫助知事。報告省署三事而已。

問。考核知事下鄉日數。是否以每月一號爲計算下鄉日數之起點。答。應以一號爲起點。

問。此次辦理村範事。頗難爲之。天資太高者容易敷衍。天資太低者辦理不動。惟中才之人甚爲得體。但愚見以爲對此等人。不可求效太速。不可過加苛求。以減其進取之心。

答。不只中才之人不可求之太急。即上才之人亦不應如此。但須多方鼓勵。使其常有銳進之心。

問。遇有不真心爲民整理村範之知事區長。應持如何態度。

答。應將不熱心的實在。函告我知。

問、有幹才而無熱誠之村長副。一味作欺上事。冀得獎勵。宜如何辦理。

答、應由縣區監督之。使其知人皆知其居心。爲對彼莫大之幫助。

問、各項嫌疑人之行爲。有屬於現在者。有屬於過去者。其過去之時間。可否定一大概標準。以免各縣調查之參差。

答、此標準不易定。吸煙丹者。應以現在論。賭博要注意賭棍。（即專以賭博爲常業者）。至家庭殘忍。應注意特別苛刻有謀害之心者。至販運煙丹者。說到現犯。不在勸改之列矣。

問、各村若辦簡易學校。則不應再與主村學校攤款。然該效舊有之儀器什物等件。將如何處治。方得其平。

答、如從前學校設於主村。聯村不得將儀器什物等分去。爲維持學校

原狀也。但仍須准屬村學童入學。

問，考查村中情形。土棍之爲害最大。似應規定懲勸之辦法。切實施行。

答，中央有定預戒法。即可以治之。區長應負責任。最好還是扶助好人使壞人膽怯。

問，各項應具結之嫌疑人。其有僅犯過一二次者。經此次整理。深自悔改。但顧慮羞恥。不願具結。可否強其具結。

答，悔改後不久又犯。可令其具結。如覺情形可疑者。亦應令其具結。

問，各縣村長副。有知識者居少數。可否令國民學校教員。先明白整理村範。負鼓動村長副之責任。

答，我到處召集國民學校教員。即爲此事。當然可請他們幫忙。

問，村長副既係義務職。因而有責任心的甚少。再有固辭者。可否即允其辭職。

答，此等情形。是由村長副負責太大也。現定知事每月下鄉二十次。即可免其受召集之苦。區長得勤密調查。即可減少其受怨恨。此法行去。村長副當然不甚困難。至可否准辭。由知事酌定。

問，村中正月間。爲消遣有不禁賭之慣例。官廳禁之。則口出怨言。不肯樂從。不禁則素有賭癖者。得明目張膽。大賭特賭。似此情形。應當如何辦理。

答，賭能害人性。即元旦亦應禁止。最好使之另尋娛樂事件。

問，委員如遇有關於整理村範之現行犯。將自行抓獲。抑令當地村人抓獲。

答，可令村人抓獲之。如委員遇此等情事，亦不宜故意躲避，不過抓獲之後，交村交縣，當斟酌情形辦理。

問，設有村長副閭長與人民互有吸販煙丹嫌疑，而互相遮掩不報告者，應如何查辦。

答，應切實與村衆宣講明白。村長隱匿，是害村中。大家注意此事，應令看太谷商人鼓動村民攻擊不負責之村長之一段話。

問，窩娼者不盡爲男子，亦有係女子所爲，且多潑婦，倘遇此輩，明知其所爲，然而對他亦無可如何，宜如何辦理。

答，如遇此等情事，辦法與男子同。

問，村長副不肯認真負責，因恐壞人挾嫌暗害，救濟之法若何。

答，此病非旦夕所能去現，下只好由縣知事負保護村長副之責，令村

民知此事。是令他們一村好。村長不辦。縣知事不答應。此種情事。即可減少。

問。村長副作弊發覺時。區長能否拘留。

答。有拘留之必要。則拘留之。無拘留之必要。則不必拘留。

問。善良之人以區警薪少。不能自給。不願充當。區經費又支絀。有何法以解除此種困難。

答。區警每月定薪四元。每年合計制錢八十餘千矣。不可謂少。

問。查竊盜嫌疑。未曾犯露者。村長副勸令具結。死不承認。且與村長爲難。應以何法辦理。

答。竊盜之名。豈可輕於加人。未曾敗露。即不當認爲盜賊。應保其廉恥。希彼仍爲好人。

問，如村長係有勢力之壞人。對於村中各項嫌疑。人隱瞞不報。若不換他。則於整理村範有礙。若令村人另選村長。村人畏其勢而不敢另舉。將如之何。

答，如此樣說。好像無政治的國家。要官幹什麼。知事連個壞村長也打不下去。可謂之無官。

問，有何法能使好人皆樂於當村長。副當村長。副者皆不消極而勇於辦事。

答，全看縣長願與好人共事的熱心如何。孟子說。夫苟好善。人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況本村乎。

問，調查游民。如飽食終日。無所事事。毫無職業者。固為游民。然有家庭三二十畝薄地。即應經理家務之名。一切耕耘。俱係僱人。自居於

指揮地位。概不動作。此等人究指有職業者論。抑指無職業者論。如斯規定游民。究以若何程度爲標準。

答。不能認爲無職業者。游民與閑人不同。前已言之。

問。對區長掾屬如何鼓舞。使之一致進行。

答。欲鼓舞區長掾屬。使之一致進行。非以情理待他不可。

問。對村長副如何選用。使負責任。

答。欲選用能負責任的村長副。應以知事之心選之。不可盡靠區長。須知行政是實在的。知事費力一分。區長始肯費力一分。知事費力十分。區長就不能不費力十分。

問。整理村範入手調查之先。使人民了解。是救人的事。是爲一村好的事。如不能澈底了解此二義。即無辦法。應如何使之了解。

答。欲人民了解整理村範。是救人的事。是爲一村好的事。知事應以懇切的態度。勞苦的決心。鼓舞紳商學界幫忙。用極簡單透澈的言詞。如說你們村裏有賊。是不是要偷你們。你們村裏有壞人。是不是要欺負你們。你們村裏有吸販金丹鴉片的。是不是要引誘你的妻子吸食金丹鴉片。你們村裏有賭博的。是不是要勾引你的子弟賭博。你的孩子不上學。是不是你的兒子是個瞎子。與村民講演。至早亦須到村民半了解以後。再開村民大會。議決整理之十項辦法。但未開會之先。知事區長要有個佈置。使這個會能合乎我們的要求開下來。

廣靈縣曹知事提議。插花村莊。禁除煙賭困難。宜用何法以治之。

答。此事很難。若吾屬村中人民。不自覺悟。實行完美之村長自治力。官力實不易收效。知事須竭盡心力提攜之。再能和好鄰省縣知事。與你

於協同一致亦幫助不少。

廣靈縣曹知事提議。半管村庄。公款公地。合而爲一。民情不能一致。辦村事。頗有牽掣。宜用何法解決。

答。能由兩方合而行村自治。則可由村中公議辦法。雖有與本縣章程不合處。亦可遷就。兩方如不能合。則可令其分社辦事。你所管之半村。應屹然行吾省之村治辦法。但亦須注意自動。否則不易有效。廣靈縣曹知事提議。鑛商鑛工。不易稽察。宜用何法以治之。答。應令其窰主負責。大同平定等縣。均亦照此辦理。毫無困難。

沁源縣易知事提議。增加知事辦事力量案。

一。掾屬區長。得由知事呈請改任。或與別縣對調。功過處分。得由知事先辦後報。或一請即准。請明令發表。即可收效。

一在籍之候補人員。應由縣委其幫助。有成績後。得知事呈請獎勵。或調入育才館。或改入插委班。並委員時。請省署加委。

一阻撓之劣紳土棍。凡控知事者。匿名偽名不收。郵遞不收。呈文須按格式。覓具妥保。實究虛坐。

答。區長掾屬之有無功過。全靠知事。如人地一宜。應由知事呈請核辦。前令各縣知事。加掾屬區長等考語。即此用意。委用及調入育才館。或改入插委班。均可。並有兩方面好處。在候補人員一方面。得練習辦事的機會。在整理村範一方面。得極大的幫助。省署加委亦可。匿名偽名。當然不發生效力。總之我絕不輕信浮言。致碍政治之進行。知事拿上心辦理可也。至於呈文規定格式一節。僅可不必。我常常想知事干涉壞人。那壞人安能不控告知事。但知事不可因此之故。把別人告我過失。

的路子斷了。

保德縣張知事提議。村長副對於村政延不進行。村民因其不攤派村費。願令久任。此等村長。應否另選。

答。應提倡村與村比較。以鼓舞村長副之向上心。使之樂於辦事。如萬一不能。須令村民另選。不過知事於此時機。可多爲設法。總以選出公正熱心之村長副爲宜。行政之難。莫難於此過渡時代。人民不願選辦事村長。社會上又非責成官廳辦不可。是要爲官者善提携之。所以難也。

保德縣張知事提議。司法經費。罰金減少。應設法籌措。

答。俟議妥後。通令各縣。

平魯縣敖知事提議。將來冬防吃緊。請飭駐七墩口馬隊一排。不時

游擊。

答。准飭該馬隊。不時游擊。

猗氏縣朱知事提議。編村村長副。因本村舊日分社不能融洽。或主村編村亦多不能一致。分之則村庄過小難辦。仍之則多所隔閡。應如何處置案。

答。能合則合之。如不能合。不必令其強合。遇有隔閡之處。應由知事調和疏通之。此事難回。答個一定辦法。

黎城縣余知事提議。司法警費。應如何籌補。答。俟議定後。通令各縣。

河津臨晉虞鄉等縣各知事提議。就人情上處理事件。委員法庭或以法律相繩之困難。請主村設法解除。



答。我已告知法庭。及各委員。凡各縣合乎人情之處置。不可以法律推翻。

安澤縣唐知事提議。下鄉整理村範。路途遙遠。往返需時。緊要公事。遲滯時。用何法救濟。

答。如有緊要公文。包送可也。

遼縣閻知事提議。請令知委員。委員到一村。須先打聽村中能辦事者。有無其人。不可輕易報告。請撤換現職村長副。

答。一村之中。必有一村之長。亦如同人身之氣力。必有運動一身之能力。此問題雖亦有幾分理由。但宜知由知事區長盡力選任好村長副。爲解決之正文。如以委員不報不好村長副爲正文。村政前途。危險孰甚。

芮城縣牛知事提議。村長副因公進城。或到區。旅費應由縣或區攤收。發村支用。

答。可由區縣攤收。

芮城縣牛知事提議。規定知事掾屬區長下鄉飯費。喂養費數目。實行發給。村中不准支應。

答。當然發給。不如此。則結怨人民。使吾們行政上效力完全喪失。知事爲親民之官。非使全縣好人心服其行。則民不信。非使人民身感其惠。則民不親。不親不信。尙何政治之可言。此係一切官吏對人民辦事。萬不可使人民心上不痛快。

左雲縣郭知事提議。請行知警務處。向各警佐巡官嚴行誥誡。和衷共濟。並規訂限制本縣巡官。提升本縣警佐。以泯猜嫌。

答。所提各節。應交警務處核擬辦法。如警佐巡官有不和洽之處。知事亦應爲之調停。屬員不和。貽誤知事的政事。知事亦當着急。

左雲縣郭知事提議。擬請籌設化秀所。將未曾悛改各莠民。容納學習各項簡易工藝。俟其真心改悔。及技術稍精。即行開釋。不必規定時期限制案。

答。應准照辦。此事實爲改進社會不可少之舉。惟難得管理之人。真能熱心愛人者爲上。其次亦應選得有責任知廉恥者。方能收效。

陽高縣高知事提議。村長副每年輪推之積弊。既違背公選制。亦非整理村範時應有之行爲。可否明令禁止。

答。應當禁止。此事之所由來。即施行村制之初。知事不負責任之所致。豈特可禁。應當予當時之行政官。加以處分。以爲不負責任者戒。

陽高縣高知事提議。各項嫌疑人。因不明調查意旨。由甲縣逃避乙縣村莊。似應由乙縣村長副暫行監視。一面問明姓名住址。通知甲縣村長副。前往勸回本村。其爲乙縣官廳所查獲。亦應由乙縣官廳咨知甲縣官廳。迎接回縣。按整理村範圍則辦理。以期貫徹。先人心後法律之本旨。並藉以啟發其他嫌疑人之向上心。

答此議甚對。並應組織各縣交界村莊聯合會。仿照榆次村長副聯合會辦法。則此等情事容易辦理矣。

陽高縣高知事提議。縣內在鄉軍人。宜令於冬防期內。及前三月。充任教導保衛團丁職務。須服從警佐巡官區長之指揮。如有違法舉動。得視爲平民。一律受司法官制裁。其教導團丁時。應給以薪水。由冬防費內開支。

答。可行。只要實心實力始終不懈的辦去。提起人民自衛之精神。收效必宏。

洪洞縣楊知事提議。因貧所迫。初次行竊。被失主抓獲。當由村社調處。將原物返還。並令行竊者賠情。村中輿論。以爲甚當。而失主到縣請求辦法。縣署一再勸導。維持村辦。乃該失主向上級審控。訴謂縣署違法袒盜。此等情事。如何救濟。

答。此係有敵手之事。非村中公共事也。失主如不服村中調處時。起訴後。應依法律辦理。

洪洞縣楊知事提議。凡控告官吏。須先令本人具結取保。如查有全部或一部分不實。應令控告人負誣告責任。倘查係冒名或捏名。應將原案作爲無效。將原稟發被控告官吏。令其有則改之。無則

加勉。

答不必如此規定。吾不能信一方面之言。將任勞任怨之地方官。加以懲處。諸君亦不能因虛妄之控告。即遮斷人民呈控。有彰善懲惡大權之縣知事的路。大家儘可放心辦事。不必多所顧慮。余雖在衙署中。深知外間情形。現在知事辦事之難。職責在親善疾惡。一日不知懲治多少惡人。自然惡人與知事作對。但官吏之惡名。已賺有清末之世。吾輩非盡力洗淨。以後不能減少惡人造控之機會。

朔縣張知事提議。應規定村公所內之組織。定等級經費數目。由縣相度其村之貧富等級。編造預算。令村長副遵照辦理。其無識字人之村莊。應令該村國民學校教員。擔認講說。及繕寫報告等事。於教員薪水而外。酌給津貼。作爲村公所內書記。至管理村款人。

員。仍遵照省令。由村副或閭長內公推一人。作爲村公所內會計。組織就緒。則村長易於負責。

答。不必歸一律辦法。斟酌各村情形辦理可也。惟增加村中開支一層。尙當注意。總之行政不難。須用心。教育家教學生。重個性教育。軍人練兵。責各個訓練。你們行政。此後亦當取村情政治。不可一律。以一法強迫全數各村也。

武鄉縣傳知事提議。請飭令督同紳商籌辦工廠。收納男女莠民作
工案。

答。工廠不得好管理人。是終不行的。宜於穿小襖人中求之。或不至賠錢。

洪洞縣楊知事提議。邀請士紳學商界。幫助講演。應需費用。可否由

縣款核實開支案。

答。可。前榆次縣已經請過。准了。

洪洞縣楊知事提議。掾屬下鄉。承審主計。是否亦在其內案。

答。此等問題。知事可指揮自如。不必請示。

翼城縣王知事提議。紳商人員。協助村範進行。以及學校教職員之熱心任事者。擬請從優給獎。以資鼓勵。

答。另有獎章條例。已經公布矣。

又賭博案。由警察查獲。供證確鑿者。究由縣依法辦理。抑或歸村公社按村禁約處罰案。

答。應歸縣辦。知事認爲交村辦。比縣辦與村範前途好時。亦可交村辦。又在整理村範期間內。知事在鄉日多。在縣日少。如有掾屬請假逾



一月以上者。擬請由省派員暫代。

答。如爲日較多時。亦可派員代理。

永和縣張知事提議。販吸煙民。俱行繳納村費。官廳查獲。自必有限。則吏警餉無著。將來村範收效。此項罰款。即歸烏有。吏警餉宜從何項開支。

答。自當另籌經費。非以罰人爲目的。以無人受罰爲目的也。

晉城縣朱知事提議。擬將該縣城關暨鄉鎮商舖一千六百餘家。每月初二十六兩日開銷乞句。每人每次一文。通年約出錢三千串之譜。設立工廠。悉令乞句入廠習藝。俟二三年後。出品足敷廠內經費時。即行停收。已與商會商妥。答。辦法甚是。又爲商家贊成。即照可辦。

鄉甯縣丁知事提議。整理村範。疑難諸點。可否由省署編成淺顯佈告。通令各縣。一律張貼。以釋羣疑。

答。此種白語文告已多矣。文字效果很小。此後希望知事區長以語言爲民解釋。尤當注意者。知事語言。人民多不懂。須用本地人爲繙譯。且須再三再四反復說之。

又轄境遼闊縣分。可否就區公所酌量距離。於每區選擇熱心明幹之村長一人。或二人。加以副區長名義。給予相當權限。使之處理事務。以補區長之不及。

答。此事關係頗重。本署尙須審慎。至此次整理村範。很可酌派多少紳士。爲臨時襄助員。

又保人既經出具保結。復藉詞退保。應准退否。

答。准之亦可。

臨普縣。縣知事提議。對於處理罰交村費之村長副。應否酌提獎勵金若干。以資鼓勵。而免放任。

答。不應以罰款獎勵。恐致發生流弊。凡事皆有兩個不對。不及不對。過亦不對。不讓村中管事。不對。太讓村中管事。亦不對。

又利用國民學校教員講演村政。宜責成勸學員於查學之時。詳細詢問。以各學生能否了解。由縣酌予教員功過。以資裨助。督促進行。

答。用誰亦可。但非知事拿心血不行。否則用多少人。定多少法。亦等於無。因治理一縣之權。在知事身上之故也。

黎城縣余知事提議。將社首改爲村董。鄉約改爲村警。以納於村制。

範圍之內。以免牽制村政之進行。

答。社首鄉約。如有留之必要。仍舊。否則裁之。不必改名。鄉約之不良。爲過去事。其弊小。村警之不良。爲當值者。其弊大。

榮河縣曾知事提議。村長副不得兼充教員。並其他各機關職員。以便專心村政案。

答。在本村辦事者。切不可阻制。村長之事。能有多少。且既無薪水。焉能如此限制。前此不重靠村長。不對。此後太重靠村長。亦不對。你們切記住。一事有兩個不對。

蒲縣李知事提議。擬選擇鄉望素孚。熱心公益之紳士。呈請加給襄辦村政委狀。以昭激勸案。

答。可照代縣平定辦法。但須選擇直紳。其效大。一面能收用直紳之效。

一面尙能使不正者正之。但正紳須知事求人。非如劣紳之求知事者比也。

又蒲縣地多荒山。不宜造林。擬請由明春起。一律停止栽造。專整理修護天然森林。以求實利案。

答。可興利之事。應當以實利於民爲前提。不可拘泥法令也。

又請嗣後對於各縣。有令行事件。先令各縣知事。確實查明此事在該縣究竟適宜。然後籌辦案。

答。由知事呈過利弊。如何辦理。在該縣始能收興利除弊之效。本署必准之。只要知事實心爲民。

河津縣蔡知事提議。革除舊有渠長。所有渠務。改歸村長副管轄案。答。所見甚是。利弊言之瞭然。惟難以一律辦之。且渠之關係。有非全村

者。亦有非一村者。概歸村長不無困難。

中陽縣王知事提議。請將實察視察各員原報及原呈。發交縣知事。

明白答覆案。

答。前已議定。准予公開。

又提議。請將罰充苦工之犯。視其刑期多寡。酌定工程。（如修路若

千丈。開渠若干丈之類）案。

答。此意甚好。應先由執事照此辦理。

虞鄉縣周知事提議。擬請鈞署將整理村範各項之利害。編成簡明白話教科書。附以略圖。通令各縣購發。高小國民各校。作爲必修

科案。

答。所議亦是。俟編定後。發給各縣。但文字不如語言。尙希各知事勤於

下鄉。懇切說話。感人以言。已難見效。况文字乎。

又提議秋收後。召集村長副閭長等。分區傳習一二十日。至年假期間。再將各校教員及村中之識字者。集傳高小校內。由知事督同掾屬。按時輪講。使之對於村範之真諦。完全了解案。

答。閭長不必傳習。餘可照辦。但此最忌白費人民時日。必須知事計畫周到。掾屬十分幫助。傳習之時日。不可過長。所教的事項。不可涉於書本的。理想的。必須適合社會現狀。及各項事實。是要將政治放在民間。即是以政治就人心。不是強人民加入政治。使人心就政治也。此不可不辯。

夏縣馮知事提議。職縣每年印花稅票比額四千三百二十元。名爲商家銷售。實則民間亦行攤派。每年約在千元以上。擬請每年酌

減比額一千元。實領實銷案。

答。不准攤派。應實領實銷。此等最初攤派之知事。太不明政理。此後各縣均不得有此等省力的行爲。

又提議。請將女子蠶桑傳習所。暫改設農民傳習所案。

答。爲女子傳習蠶桑。須從女校行之。較爲容易。但傳習農民。亦須實際求用。不可稍帶學校式之空談學理。時期且宜短。不宜長。方法宜改良。不宜新創。改良。則多數人民。均能施行。新創。則不易推廣也。

又提議。請將縣苗圃。劃出十畝。播種桑苗。俟苗育成。發民栽植案。
答。此無不可。由知事酌量行之。總期有益。

附條

一。還有一句話。願你們確確實實的信得過。非鼓舞村長副閩鄰長通

同能熱心辦理這一回事。就開不了步。非鼓舞全體人民明白了熱心干涉這十樣事。不能到頭。

二，要想鼓舞人民。非教人民通同信得過知事是與人爲善不可。

三，知事要想使全縣沒有吸煙的人。非先知道了現在甚麼人吸煙不可。可知甚麼人吸煙。非人民敢告說知事不可。要教他敢告說知事。非教他告說知事以後。他自身沒有危險不可。如果有人告說知事某人吸煙。知事就把某人辦了罪。那一個人一定是很恨那個告說知事的人。如這樣子。誰還告說知事哩。

四，村中抓住一個販金丹的。村中罰他了事。因爲他自己作的是犯法事。恨村中的心少。感村中的心多。如果村長送縣。或知事不讓村中了罰。一定要把他拿來辦了罪。他一定是恨知事的心少。恨村中的

心多。村中的人民。那一個當的住個壞人恨哩。

五、據以上看來。用衆與用法律是反對的。用衆大家幫助你。用法律大家哄你。我們此處一定可以下一個定義。非用衆不可的時候。萬不敢用妨害用衆的法律。

六、事業是心造下的。古人多大的事業。就是古人多大的心血。如我們不想用心血。就想作出事業來。絕對的不能。掾屬區長能熱心。是知事的心血。村長副能得人。是知事的心血。人民能了解。也是知事的心血。紳商學界能幫助。也是知事的心血。

七、戒後再吸的人。應當如何辦理。第一知事仍然是非明白何人再吸沒辦法。欲明白何人再吸。非使與吸煙丹人關係最近的人。肯告說我們。敢告說我們不可。欲使人肯告說我們。必須知事有願意知道

甚麼人再吸的心。大家才肯告說知事哩。大家告說知事。知事把這再吸的辦了罪。他仍然是個恨大家。大家就不敢告說知事了。據這們說來。不但再吸不可辦罪。就是三犯四犯。也不敢輕於辦罪。因爲一辦罪。就把大家告說知事的路子斷了。也就是把知事知道煙民的路子斷了。也就把禁煙的路子斷了。



督軍兼省長閻對民吟



一出巡意思

人民人民 快快來聽 見了我面 當知我心 我心無別樣 只是愛人心

二整理村範

人民人民 快快的醒 整理村範 全爲你們 整理好一村 一村可安生

三村禁約

人民人民 快快自動 一切壞事 村中不准 村有好禁約 村中沒壞人

四息訟會

人民人民 快快息訟 費錢費時 還結仇恨 告爾公斷人 判斷要良心

五保衛團

人民人民 快快愛羣 保衛地方 全仗年青 大家勤操練 纔可想太平

六村仁化

人民人民 快做好人 親慈子孝 兄愛弟敬 夫義和妻賢 信友更睦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679B



八五八

~~1134147~~



上海圖書館藏